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署 書函

地 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施文彬

聯絡電話：0836-25631 分機：30

傳真：0836-25627

電子郵件：garfield-matsu@tad.gov.tw

106433

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受文者：景區發展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觀處字第11202003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稿odt檔、行政規則odt檔、附表pdf檔、提要表odt檔、發布令pdf檔(關防及首長職銜簽字章)

主旨：「馬祖國家風景區立式划槳活動注意事項」第一點及第二點附表，業經本署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五日以觀馬管字第11204003722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令稿、行政規則及附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併附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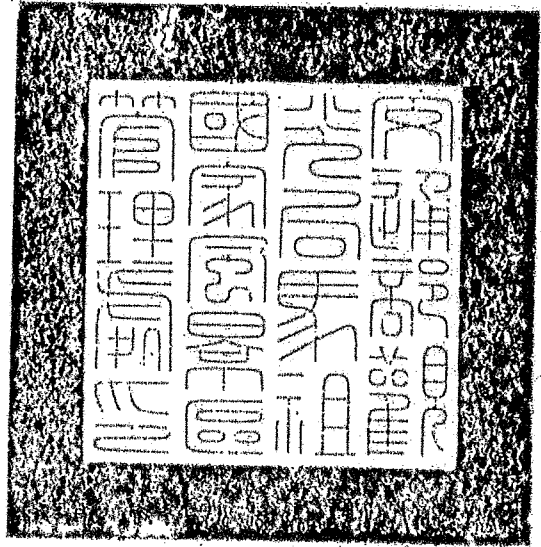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副本：本署企劃組(公報專責人員)、景區發展組、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均含附件)

交通部觀光署

交通部觀光署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5 日
發文字號：觀馬管字第 11204003722 號



留用

修正「馬祖國家風景區立式划槳活動注意事項」第一點及第二點附表，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馬祖國家風景區立式划槳活動注意事項」第一點及第二點附表

處長黃勢芳

馬祖國家風景區立式划槳活動注意事項第一點及 第二點附表修正規定

- 一、交通部觀光署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管理馬祖國家風景區(以下簡稱本風景區)立式划槳活動，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第二點附表：馬祖國家風景區從事立式划槳活動申請表

申請人(單位)姓名		電話	
緊急聯絡人		電話	
活動期間	自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共 日 時		
活動地點			
*注意事項	<p>一、應於活動十日曆天前填具本申請表函送本處，倘資料有所異動，應於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前重新申請。</p> <p>二、為確保活動安全，請務必依法為參與人員投保，並自負安全及保險責任。</p> <p>三、安全規範請詳參本處「馬祖國家風景區立式划槳活動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依「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p> <p>四、檢送本申請表時，須同時檢附下列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登記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投保責任保險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救生員名冊及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或課程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人員名冊 		
<p>本單位(人)為辦理活動，茲具結本活動絕無違反「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各款情事，並遵守貴處所訂「馬祖國家風景區立式划槳活動注意事項」，已詳細閱讀，如有違反願接受停止活動及相關法令之處罰，絕無異議，特此切結。</p> <p>此致 交通部觀光署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如屬機關單位請蓋印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要項	
1	資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含編制表)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勾選此項,免填項次4、5、7) <input type="checkbox"/> 有法律授權依據,具對外效力,需踐行預告程序及送立法院查照之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規則(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條列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條列式 <input type="checkbox"/>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如勾選此項,免填項次3~7)	
2	名稱或摘要	中文	馬祖國家風景區立式划槳活動注意事項
		英譯	Directions of Stand Up Paddle in Matsu National Scenic Area
3	內容辦理英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異動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	
5	施行(生效)日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發布日或溯及施行(生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發布者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 施行(生效)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6	指定施行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7	廢止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發布日廢止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之廢止尚未生效 生效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填表說明：

- 一、1則發布令或公告含多筆異動，每筆異動應填寫1張提要表。但項次1資料類別勾選「行政規則/非條列式」時，如含多筆異動，僅需填寫1張提要表。
- 二、項次1：選法規或行政規則者，應併同勾選次一選項。本項所稱編制表，指單獨訂修之編制表；如該編制表與組織法規合併於一發布令發布，應填寫2張提要表。
- 三、項次2：法規或行政規則屬條列式者，應填名稱全名，另法規或行政規則修正名稱者，應填新名稱；屬非條列式者，應填摘要。資料類別屬「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有修正名稱時，因尚未正式發布修正，應填寫舊名稱。
- 四、項次3：如填寫「是」，則納入「全國法規資料庫」英譯法規通報列管，機關應於英譯法規通報期限內辦理英譯及通報作業；如法規曾辦理內容英譯，後續歷次修正皆納入列管。
- 五、項次5：本次發布之法規或行政規則，如有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例如特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另定，應勾選第2選項，並填入施行日期，如有多個施行日期，以最後日期填入；如施行日期未定則勾選後免填日期。
- 六、項次6：「資料類別」為「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者，應填寫本項日期，如有指定多個施行日期，以最後日期填入。
- 七、項次7：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之廢止，應自發布日廢止，並自發布日起算第3日起失效，應勾選「自發布日廢止」；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廢止，則應於發布時敘明生效日期。
- 八、本提要表應併同送刊公報書函，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俾利資料介接全國法規資料庫。